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烧碱、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以及外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等,原材料包括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计划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采购、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烧碱、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以及外汇。

2、交易工具:期货及衍生品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执行小组、风控小组和监督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任元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元滨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任元滨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孙惠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元滨	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12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元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元滨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元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惠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辉先生、张学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副总裁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计划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简历

1.孙惠庆

孙惠庆,男,出生于1970年,籍贯山东蓬莱,本科学历,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5.9—2007.12 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工人、副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

2008.1—2020.8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19.3—202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9—2021.12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9—2023.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21.1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2023.4—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杜辉

杜辉,男,出生于1975年,研究生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8.5—2007.4 浪潮集团华东大区总经理;

2007.5—2008.12 广州鸿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12—2012.6 北京美佳购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12—2015.6 岩如御(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5.7—2017.7 上海赛复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7.8—2025.4 上海赛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5—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创新研究院院长;

2026.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

2026.8—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张学琪

张学琪,男,出生于1971年,研究生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3.7—2009.6 历任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合成橡胶厂顺丁橡胶车间工段长、技术员,MTBE合成/裂解车间副主任,丁基橡胶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技术部长,生产厂长;

2009.6—2012.3 中国石化燕山石化统计调查中心党委书记;

2012.5—2019.7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10—2026.6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6.8—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37,759	0.13	14,275,517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0,072,948	100.00	5,522,935,189	99.87	5,515,797,431	99.74
股份总数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第1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

6、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股份541,12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股份473,91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83,46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16,25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427,218	99.5019%	2,259,048	0.4175%	436,200	0.08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766,755	98.5309%	2,259,048	1.2313%	436,200	0.23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马美静律师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巴